18131205M008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 (2020)SYHB -150

委 托 单 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Entrusted by)

项 目 名 称: /
（Project name）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Report Date）

厦门市三叶同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XIAMEN SANYETONGCHUAN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意事项
REMARKS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eal of special stamp for RDLcalibration test and invalid if altere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copy of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 new seal of special for RDL calibration test.

3. 报告无编制、校核、审定人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eals or signature of editor, proofreader, examiner and approver.

4.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for test result,please raise it to RDL with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this test report. Overdue raise of objection shall be treated as accepting the test result.

5.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The test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for the samples supplied directly by the customer and accepted by the test organization,the customer shall not propagandize improperly without permission by RDL.

6.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若无特别说明，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中心确认，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If there is no special announcement in this report,the information of producer and samples is not identified by RDL,the custome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ruth of the samples.

厦门市三叶同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 验 报 告

编号：(2020)SYHB-150

委托单位	名称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
			电话	/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	传真	/
			E-mail	/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05.26 至 2020.05.27	检测日期	2020.05.26 至 2020.05.27
采样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		
检测项目		一、废气详见第 3~4 页		
		/		
		/		
		/		
		/		

编制：林志钦　　校核：邓煌博　　批准：严提福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三叶同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 验 报 告

编号：(2020)SYHB- 150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编制：林志钦　　校核：邓煜博　　批准：严提福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三叶同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 验 报 告

编号：(2020)SYHB- 150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6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05.26	分析日期	2020.05.26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浓度）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ML-301-003（H:40 米）	第一次	颗粒物	2.79×10^5	1.2	0.335	10
	第二次		2.79×10^5	1.1	0.307	
	第三次		2.65×10^5	1.1	0.292	
	平均值		2.74×10^5	1.1	0.301	
ML-701-004（H:21 米）	第一次	颗粒物	4.51×10^4	1.3	0.059	10
	第二次		4.51×10^4	1.1	0.050	
	第三次		4.58×10^4	1.2	0.055	
	平均值		4.53×10^4	1.2	0.054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2、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

编制：林志钦　　校核：邓煌博　　批准：严振福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三叶同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 验 报 告

编号：(2020)SYHB- 150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数量	3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05.27	分析日期	2020.05.27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浓度）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ML-03-002（H:20 米）	第一次	颗粒物	1.39×10^5	1.1	0.153	10
	第二次		1.40×10^5	1.0	0.140	
	第三次		1.49×10^5	1.1	0.164	
	平均值		1.43×10^5	1.1	0.143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2、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

编制：林志钦　　校核：邓煜博　　批准：严振福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三叶同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 验 报 告

编号：(2020)SYHB- 150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312051M008

名称：厦门市三叶同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19楼之一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MA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日

发证机关：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